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二）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三）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四）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五）死胎、木乃伊胎等；（六）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销毁的；（七）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畜禽，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内的畜禽，不包括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畜禽。（二）隔离场所，是指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或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畜禽进行隔离观察的场所，不包括进出境隔离观察场所。（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是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以及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内的无害化处理区域。

第三十八条

病死水产养殖动物和病害水产养殖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发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文　　号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中国政府网